

**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旗下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**  
**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18 康美 01（证券代码：143730）、17 康美 MTN001（证券代码：10754066）、17 康美 MTN002（证券代码：101754083）、18 康美 MTN003（证券代码：101800441）进行估值方法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